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柏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玉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91年5月31日以新北市○○區地○○○○00○○○○○000000號收件所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。

㈡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，與系爭不動產建物形態相類似之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約為每平方公尺8萬2,000元，系爭不動產之面積為112平方公尺，有系爭不動產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證，則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約為918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112平方公尺×8萬2,000元＝918萬4,000元）。又原告聲明之債權額為1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100萬元為準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：

地號/建號	面積	權利範圍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號	158平方公尺	10分之2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）	112平方公尺	全部